

朝阳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1号

关于编制和填报2023年度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中）直各部门：

根据《关于统筹编制和填报2023年度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辽商改办〔2023〕1号）要求，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结合省纪委监委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2022年省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抽查检查计划编制和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编制所属地区年度抽查检查计划。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0〕2号）明确的分工，省、市、县三级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牵头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本级各监管部门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填报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并统筹督导所属地区按照要求编制和填报年度抽查检查计划；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任务，由任务发起部门负责填报。根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朝政发〔2020〕8号)要求,每年初由各级监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监管形势需要,制定全年抽查检查计划。

二、规范填报

认真合理填报。各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立足本职工作,结合全年工作统筹安排,全面、认真、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做到应制定尽制定、应填报尽填报、应实施尽实施,不瞒报、不漏报、不多报,杜绝因随意填报导致无法实施的现象。列入计划的抽查检查任务,年初完成填报,并根据任务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年度计划;计划之外的临时任务,要及时将任务信息录入平台,形成完整的抽查检查信息库。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平台抽查检查任务数据,适时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抽查检查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完整填报信息。各级监管部门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均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填报,任务名称、任务属性、检查类型、检查事项和检查实施期间等信息录入要完整,检查对象名单可在实施任务时再行抽取,填报时只列监管对象名录及抽查检查比例、数量即可。

推广联合监管。列入国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及《朝阳市政府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监管领域,发起部门要主动商参与部门共同制定年度联合抽查检查计划,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鉴于省商改组将对探索联合监管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时予以重点倾斜,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我市联合抽查事

项清单基础上，将更多部门、领域、事项纳入联合监管清单，力争在拓展联合监管工作上有所突破。

三、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抽查检查计划管理，是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环节，今年统筹编制和填报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一事，按照国家要求将全面实行统一平台（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管理，已纳入省纪委营商环境问题“万件清理”的一项工作，省局每月将向省纪委汇报有关情况，我市总体填报计划以及计划实施的工作情况直接影响到全省的工作，为此，市里已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重点考核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强督导、按时完成。从规范年度抽查检查入手，重点解决随意检查、任性执法等监管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督导所在地区各部门及时规范填报抽查检查计划。

按时完成填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抽查检查计划系统填报工作初步完成时限为2月底，因上级年度工作部署尚未明确的部门（领域），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填报时限可延长至3月15日。请按时间节点完成填报工作。

联系人：和莉 电子邮箱：cyslwjg@163.com

联系电话：2230056 13942153998

朝阳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